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泉华，证券代码：0028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